

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2 樓 N21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委員得全代

記錄：袁碧鈿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陸、作業單位報告：

一、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，請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席。

決議：由李委員得全代理主席。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本市 107 年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（共 4 案）及 107 年市價變動幅度表，經貴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，會議紀錄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 日府授地價字第 107600688400 號函請提案單位查照辦理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報告案：

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開說明會民眾反映意見（計 2 案），詳附「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簡報」。

第一案：建議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
土地

（一）地價提高與鄰近同，並溯及既往。

(二) 地價稅免除。

(三) 變更工業區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涉及公告土地現值部分，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二、有關都市計畫變更、地價稅核課及租金支付等訴求，因非屬本會執掌，由作業單位一併轉請相關機關卓處。

第二案：建議參考實價登錄房地產成交價格調整公告土地現值，以符合租稅公平，避免投資客賺取暴利又不用交稅金。

決議：依作業單位所擬意見辦理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方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、第 46 條、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內政部 94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4837 號函：

「...依各年度之經濟狀況、房地產景氣及財政因素，預計以 10 年為目標(即 104 年)達到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 成。」

辦理。

二、本市已於 104 年達到內政部函示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 成之目標，並逐步漸進於 107 年達 95.23%(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等土地按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100% 查計，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等土地按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5% 查計)，參考上開原則，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，本市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等土地建議

仍按所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100% 查計，其餘土地(如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等)，以所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5% (方案一)、96% (方案二) 查計等二個調整方案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方案，依委員意見以採方案二占多數，後續以方案二查計全市各區段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地價，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評議。

討論事項二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案由：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 108 年「興隆分隊新建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評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8 年預定徵收案－「興隆分隊新建工程」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討論事項三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案由：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 108 年「文山(木柵)91 號公園新建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評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108 年預定徵收案－「文山(木柵)91 號公園新建工程」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